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 2016-084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检查相关事项说明及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落实会计检查相关事项的结果不发生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前年度已披露的财务信息没有影响。

2、关于对已进入破产重整阶段、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事项，公司接到财政部驻上海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财政部上海专员办”）关于会计检查相关决定后立即进行了调整，预计影响当年损益。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上述会计处理，提出了专项核查报告，认可了公司整改方案。

4、财政部驻上海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已经接受包括上述整改内容在内的整改方案。

2016年12月9日，财政部网站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第35号文》（以下简称检查公告），其中涉及到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宇燃油”）2014年度会计处理违规问题。为了对有关会计专项检查工作事项进行核实，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13日起停牌。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了上证公函【2016】2411号《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检查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工作函》的要求，公司主要回复内容如下：

一、核实并披露前述会计检查结论的具体情况，说明对公司中2014年度营

业收入、营业成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已披露财务信息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公司根据2016年12月9日财政部检查公告，就其中对公司提出的“2014年存在多计资产2,295万元、未对已进入破产重整阶段、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等违规问题，要求公司进行整改”的检查结论、对2014年度已披露财务信息的具体影响，披露和说明如下：

(一) 关于未对2014年应收帐款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并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多计资产2,295万元的说明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等于2,000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大于等于30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出现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在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日，基于我们当时掌握的客户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我们依据公司会计政策判断公告中所述四笔应收账款不适用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出现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因此仍将上述四笔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帐准备。具体说明如下：

1、宁波泓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泓博”）1,392万元应收款，该交易系2014年7月3日发生的销售业务。2014年9月18日，公司与宁波泓博签署《还款协议书》，宁波泓博承诺在2014年底归还所有欠款；同日，宁波泓博法定代表人朱正出具《担保书》，承担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连带担保责任；朱正妻子杨丽娅出具《抵押担保书》，愿意以其位于宁波市江北区羊山巷39号的房产和相应土地使用权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朱正的亲属朱菊玲也出具《抵押担保书》，愿意以其位于宁波市惠风东路257号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承担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抵押担保责任。两处抵押物均位于宁波市核心地段，其中位于羊山巷39号的房屋面积364.07平米，性质为商业用房，价值1,433万元，该房屋正在出租，年租金46万元；另外一处位于惠风东路257号，房屋面积1,210.43平米，房屋也在出租，年租金19万元。尽管该两处房屋均已抵押给银行，但其每年有租金收益。

2014年报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考虑到该笔应收款账龄很短、有抵押物覆盖债

权、诉讼正在进项中等具体情况，判断无需计提特别坏账，但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22万元。公司在2014年报其他重要事项相关诉讼（5）中据实披露。

2、温州中海油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中海”）360万元应收帐款，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3）浦民二（商）初字第3642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与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将“温州中海”位于诸葛镇万田村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轮候查封（2016年8月24日到期），该土地使用权面积9516平方米，属于商业服务用途，温州市中海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在该土地开设加油站。因温州市中海油品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红图因刑事案件羁押于温州市看守所，致使我司的民事执行案件处于暂停状态；一旦李红图刑事案件结案后即可进行土地拍卖或以其它方式偿还债务。

2014年报报告日，公司考虑土地价值可以覆盖公司的应收账款、该案正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判断无需计提特别坏账，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36万元，并在2014年报其他重要事项相关诉讼（4）中据实披露。

3、浙江国源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源”）395万元应收帐款，浙江国源及其股东于2013年9月26日与我司签署《谅解备忘录》，浙江国源及其股东王成利承诺，在宁波海事法院拍卖“新开源1”、“新开源2”船时，由其关联公司参与拍卖，并承担浙江国源的债务，同时王成利个人也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两船均为万吨级货船，预估价值共约6千万元。

2014年报报告日，公司考虑到船舶价值可以覆盖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经营承担个人连带责任、已经申请强制执行，判断无需计提特别坏账，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98万元，并在2014年报其他重要事项相关诉讼（1）中据实披露。

4、舟山市中凯燃料油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中凯”）148万元货款纠纷一案，公司已在2014年下半年委托北京大成（舟山）律师事务所何易律师介入执行。公司判断何律师具有很强的专业经验，对财产线索查询、申请执行、法院沟通等方面能够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会促使公司应收款尽快执行到位，而且公司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可以覆盖律师费用。该合同中涉及的宁波中海船舶燃料有限公司的应收帐款，已经收回54万元。

2014年报报告日，考虑到何律师的专业经验和其过去成功案例，公司认为上述款项具备收回的条件，无需计提特别坏账准备，对舟山中凯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坏账准备44万元，并在2014年报其他重要事项相关诉讼（2）中据实披露。

总结：公司在2014年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时掌握的实际情况，对上述四笔应收帐款做出无需计提特别坏帐的判断，并按帐龄法提取了坏帐准备。

立信意见：

公司在2014年12月31日以及报告日这些时点上，对上述四家公司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帐准备的判断是符合当时的客观情况，公允反应了公司的资产状况。

对2014年度已披露财务信息的具体影响：

结合第二项回复，由于上述四家应收帐款计提坏帐准备整改不发生追溯调整，且整改方案已经得到财政部上海专员办接受，该项整改不影响2014年度已披露财务信息。

（二）关于未对已进入破产重整阶段、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于2014年底将德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勤股份”）的应收账款按账面原值转让给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当时德勤股份虽已进入破产重整，但不是破产清算，德勤股份生产经营正常。2014年9月公司向德勤股份恢复供油，期间没有发生一笔向德勤股份加油的款项不能收回的情况。

根据德勤股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提供的财务报表，德勤股份净资产为正数，德勤股份的财务状况未出现明显恶化。另外，德勤股份进入破产重整后，德勤股份还获得当地政府各方面支持，取得5000万流动资金支持。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在(2014)舟定商破(预)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中说明：“德勤股份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管理团队和船员队伍稳定，客户群和销售网络完善，具有以营运价值体现的无形资产；结合企业正在重建的大物流营运潜在的创利能力，企业整体有转亏为盈的可能”。基于以上的因素，控股股东有意在受让龙宇燃油对德勤股份的债权后转为对德勤股份的股权，获得未来股权增值和现金分红的机会。因此，公司认为控股股东按账面价值受让债权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利益输送。公司帐务处理是按照控股股东没有对上市公司形成利益输送的原则进行帐务处理。

结论：基于以上事实，公司认为德勤股份一直在持续经营，公司以债转股方

式获得补偿的可能性很大，实际形成损失的可能性较小。2014年收到转让款时冲回了截止2014年9月底已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180万元，公司2014年财务报表是基于当时掌握的德勤股份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所进行的会计处理，是恰当的。

立信意见：

立信在2014年年报报告出具日根据当时的情况，判断公司控股股东按账面价值受让债权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利益输送，因此未计入资本公积是基于当时情况判断是合理的，2014年不存在会计差错。

对已披露2014年度财务信息的具体影响：

结合第二项回复，以及整改方案财政部上海专员办已经接受，整改结果不发生追溯调整，故对2014年度已披露财务信息没有影响。

（三）关于虚增收入和虚增成本的说明

财政部上海专员办在对公司2014年度会计信息检查中认定公司2014年虚增收入 568302924.17 元，虚增成本 568292324.12 元。

该事项涉及合并利润 10600.05 元，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的 0.14%。不属于重要会计调整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不需调整 2014 年当年的合并财务报表。

产生上述事项的原因和背景：

随着航运业持续不景气，燃料油业务面临严峻的经营环境，公司积极寻求新的发展机会，尝试进入金属贸易领域。2014 年，经过公司管理层讨论后决定，组建国际贸易部独立运作金属业务，聘请易贸集团作为交易服务商，全程支持公司新业务开展。

公司把交易管控重心放在资金安全和增值税票的真伪上，确保合同、资金及资金流过程、增值税发票在交易过程中的匹配一致；同时，由于业务交易大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的服务商提供支持，公司认为可由对方保障实物单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而忽视了获取贸易过程中有关物权转移的完整单据，造成实物流转单据部分缺失，导致财政部上海专员办做出对该事项的判断。

立信意见：

上述交易影响公司2014年合并利润10,600.05元，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0.14%，不属于重要会计调整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不需调整2014年当年的合并财务报表。

对已披露财务信息的具体影响：

结合第二项回复，因不适用重要性原则，不发生追溯调整，整改方案财政部上海专员办已经接受，对已经披露的2014年度财务信息没有影响。

二、披露目前公司对会计检查结论的整改情况，并说明是否需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如果发生追溯调整，请披露追溯调整的结果、对公司近三年相应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如认为不涉及追溯调整，请充分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其依据。

（一）通过2015年会计检查，公司根据公司法务和外部律师对客户偿债能力的判断，按照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出现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宁波泓博是2014年7月份发生的业务，到2014年底账龄不足半年，2015年4月，法院判决我们胜诉，2015年公司法务部在跟进执行中发现两家银行开始实施优先受偿权、连带责任人已经失联的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宁波泓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温州中海2015年法定代表人丧失人身自由，刑事案件迟迟没有进展其公司无法运转。根据公司法务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于2015年底对温州中海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5年在催收浙江国源应收款过程中，发现债务人未能拍得两条船，无法恢复经营，同时发现截止2015年11月底，浙江国源被强制执行金额超过1.2亿元，对债务已无实际偿还能力，因此根据公司法务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于2015年底对浙江国源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5年7月公司发现舟山市各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2014年度未年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公告》，舟山中凯被列入其中，经取证该企业确实已丧失基本的企业信用，名下无自有房地产、车辆等财产，现已停止经营，不再具备清偿能力，根据北京大成（舟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于2015年底对舟山中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5年报报告日，公司根据掌握的欠款单位的还款进度、企业基本面，对上

述四家客户的应收账款做出计提特别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符合这个时点的实际情况。

立信意见:

2015年年报出具日,发现公司已按法务和外部律师提供的客户最新变化情况,对上述四家客户的偿债能力进行了分析,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已经客观公允反映了公司2015年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接到财政部上海专员办相关会计检查决定,公司于2016年做出相应的帐务处理,调增资本公积,调减利润,预计影响损益金额为8990460.67元。

立信意见:

2016年,公司收到财政部上海专员办后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政策。

(三)关于虚增收入和虚增成本事项

公司高度重视检查组指出问题的严重性,加强对金属贸易在内的所有业务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和修订,以业务管控为出发点,做到每笔业务不存在重大的差错与遗漏。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监督,调整业务交易的流程管理节点和交易管理方式,建立了一支成熟的金属贸易经营管理团队,逐步加强自身的业务知识与交易技术经验积累,杜绝交易盲点的存在和发生。

充分考虑金属贸易特点,进一步完善财务核算方法。明确金属收入确认原则:金属业务必须具备第三方仓库(或货代公司)盖章确认的物流单据,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确认收入:

(1)由公司向客户开具提单或货权转让凭证,客户在该提单或货权转让凭证上盖章确认。

(2)由公司委托供应商直接向我司客户开具提单或货权转让凭证,客户在该提单或货权转让凭证上盖章确认。

公司对检查当年所有的业务单据包括金属业务进行了为期两个月的自查纠错工作,对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的一律调减收入。

立信意见:

公司对金属交易收入确认原则方面问题已经整改,更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会

计制度。

综上所述，上述整改对 2014 年度已披露财务信息没有影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也出具了相同结论的意见，且财政部上海专员办已经接受整改方案。

三、立信关于第一、二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工作函》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报告认为：这两项会计处理问题都是因为判断时点的不同出现的对应结果，公司在不同的时点已经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评估资产的减值程度，并做了相应的会计处理。所以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情况。

立信认为：2014 年年报报告出具日，立信根据当时获取的资料认为龙宇公司已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 2014 年年报资产负债表日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上述会计处理是准确的。

立信认为：公司根据检查决定做出的整改，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

四、核实并披露出现前述会计差错或财务虚假记载的原因及主要责任人

通过这次财政对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公司认识到上市公司会计核算质量的重要性。公司将以本次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为契机，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全面加强会计核算及对外披露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但是对于前述问题，公司认为是判断时点的不同造成判断结果差异，不存在会计差错或财务虚假记载。

五、核实并披露公司收到签署会计检查结论的时间、未及时披露前述相关违规事项的原因及主要责任人

2016年12月12日约18时，公司从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得到信息，财政部网站2016年12月9日发布了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三十五号公告，为保证公平交易，公司申请自2016年12月13日起停牌。董事会立即进行核实。

目前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1日向财政部上海专员办提交了整改报告，且通过沟通，财政部上海专员办已经接受了我们的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且未发生追溯调整，不影响已披露的2014年度财务信息。

公司将以本次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为契机，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全面加强会计核算及对外披露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公司保证在今后的工作中，将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财经法规，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舆情监测工作，认真学习证监会、上交所监

管法规和规范性指引，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会计检查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2月29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9日